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附件一

附件一

**認購（售）權證買賣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七條　上櫃認購（售）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，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。（第1款至第2款未修正，略）三、以經本中心公告之指數為標的之指數型認購（售）權證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（一）認購（售）權證漲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＋（前一日標的指數之收 盤指數ｘ每點對應金額ｘ行使比例ｘ10 ﹪）。（二）認購（售）權證跌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－（前一日標的指數之收 盤指數ｘ每點對應金額ｘ行使比例ｘ10 ﹪）。（以下未修正，略） | 第七條　上櫃認購（售）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，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。（第1款至第2款未修正，略）三、以經本中心公告之指數為標的之指數型認購（售）權證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（一）認購（售）權證漲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＋（前一日標的指數之收 盤指數ｘ每點對應金額ｘ行使比例ｘ7 ﹪）。（二）認購（售）權證跌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－（前一日標的指數之收 盤指數ｘ每點對應金額ｘ行使比例ｘ7 ﹪）。（以下未修正，略） | 為營造透明、公正、效率之資本市場，並與國際制度接軌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（104）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，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%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 |

附件一

附件一